

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/團體
對《基本法》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

A. 原則問題

原則問題	前綫意見
<p>A1. 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能符合《基本法》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中的原則：</p> <p>(1)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(見《基本法》第一條)？</p> <p>(2)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(見《基本法》第十二條)？</p> <p>(3)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，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，又對香港特區負責(見《基本法》第四十三及四十五條)？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《基本法》第一條和第十二條與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無關。● 根據《基本法》第 43 及 45 條，行政長官必然要向中央人民政府負責。這兩條條文與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亦無關。
<p>A2. 就「實際情況」和「循序漸進」兩個原則，你認為：</p> <p>(1) 「實際情況」應包含什麼？</p> <p>(2) 「循序漸進」應如何理解？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「實際情況」可以用「落實民主條件」和「施政需要」來研判。● 「民主條件」包括經濟發展、教育程度、法治制度、社會和諧、資訊流通及政治文化等等。香港已符合落實民主的條件。

原則問題	前綫意見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回歸六年來，特區政府施政失誤頻頻，是政治制度缺乏民意基礎，欠缺認受性及公信力有關，故有「施政需要」。● 香港已經歷廿載「循序漸進」時期。回歸後，98年立法會有33%議員由直選產生，2000年有40%，2004年有50%，因此按照「循序漸進」原則，如果2008年直選議席少於60%，即屬違憲。而「循序漸進」的原則需配合「實際情況」予以落實，以達至基本法第68條中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」的目標。現時香港在經濟發展、政治文化各方面已符合落實民主的條件，加上「七·一」遊行等所浮現出的因素，社會上亦清楚有「全面直選」的要求。因此，2008年立法會選舉應以全面直選產生以貫徹《基本法》第68條的目標。
<p>A3. 根據姬鵬飛主任在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說明，你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才能：</p> <p>(1) 「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」？</p> <p>(2) 「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」？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民主發達地區都符合這樣的規定。● 其他資本主義社會也有民主選舉，資本家也沒有受到影響，反而只有低下階層的利益受到影響。一般商界也不擔心直選，只要是公平的話，對直選也沒有很大異議。